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503）

定标报告

一、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集中封闭形式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以下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名单如下：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1	91440000214401707F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91440101799421577N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91440000675230541G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91440101726804534Q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
5	91440904699764468Q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91220106423215353R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914401016681020749	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	91440000190332048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三、监督小组的组建情况

招标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号文）组建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1			
2			

四、定标情况

本项目定标工作于2025年10月29日10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7评标室进行。定标工作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时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技术方案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流程如下：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技术方案因素、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得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技术方案因素得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

2、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履约能力因素得分	技术方案因素得分	答辩因素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1.20	17.20	29.52	89.52	1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	21.80	16.00	29.75	89.35	2
3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	20.60	20.40	14.20	29.32	84.52	3
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4.20	27.53	81.73	4
5	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0	19.00	13.00	27.57	76.77	5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	17.20	12.00	29.50	75.50	6
7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80	0.00	26.26	65.06	7
8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7.80	0.00	27.66	63.46	8

3、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28,643.81

六、澄清事项纪要：无。

七、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监督情况：定标委员会定标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